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预发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4 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4〕118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69.34 万元，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支出列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项目支出。根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市级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30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	【乌财社【2024】118号关于拨付2024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69.34	其中：财政拨款	69.34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全区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内常住人口，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依据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，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、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一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，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。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，加强儿童健康管理。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≥90%以上，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≥72%。二是强化绩效评价，发挥激励导向作用。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评价，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，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	≥1532人	计划标准	1532人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
		肺结核管理数	≥191人	计划标准	190人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质量指标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	≥90%	计划标准	9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	计划标准	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	自定义	完全达到预期指标	15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自定义	完全达到预期指标	15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	历史标准	96.46%	10	满意度赋分	正式材料

